

鄉，建請行政院核定 2017 年台灣燈會主辦縣市為雲林縣外，並在北港籌設一處結合宗教與花燈文化觀光園區，未來在各縣市年度燈會過後，將相關主燈、副燈及花車等具有展示價值的藝術品，集中保留於雲林北港供國人觀賞同樂，此舉除得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亦能傳承北港是花燈的故鄉之歷史文化意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鑑於雲林北港是花燈的故鄉，建請行政院核定 2017 年台灣燈會主辦縣市為雲林縣外，並在北港籌設一處結合宗教與花燈文化觀光園區，未來在各縣市年度燈會過後，將相關主燈、副燈及花車等具有展示價值的藝術品，集中保留於雲林北港供國人觀賞同樂，此舉除得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亦能傳承北港是花燈的故鄉之歷史文化意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燈會起源於 1990 年「台北燈會」，2001 年改名「台灣燈會」巡迴全台各地舉辦，唯 28 年來雲林從未舉辦，也未曾有使用完畢之主燈、花車等相關燈會藝品安置於雲林供觀光發展之紀錄。

二、雲林縣北港鎮是花燈的故鄉，已有一甲子的歷史，堪稱全台元宵燈會主要發源地，到北港看花燈，是台灣人值得懷念的共同記憶。

三、建請行政院以雲林北港鎮為主，促成 2017 年台灣燈會在雲林舉辦，並結合宗教與花燈工藝等文化特色為概念發想，在北港打造為具有地方特色的宗教與花燈文化園區，再現北港昔日風華，期使北港觀光大橋及北港朝天宮周邊成為社區居民及遊客的休閒好去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柯志恩 徐志榮 陳宜民 林德福

許淑華 孔文吉 鄭天財 江啟臣 王惠美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張宏陸、何欣純等 17 人，鑒於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目前以平面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每逢交通尖峰時段，環中路、中清路口就塞車嚴重，不僅用路人飽受塞車之苦，住在中清交流道附近民眾更是苦不堪言。尤其在台 74 線道路於民國 102 年全線通車後，南下北上的中港、中清交流道不但壅塞，也影響到台灣大道的車流順暢，亟需改善。為了能有效分散車流，需要南下北上的車輛，直接上交流道，不必再下到平面車道，建請行政院儘速通過中清交流道增設一條高架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的工程計畫，並督促工程早日完工，以紓解中清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長期車潮壅塞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張宏陸、何欣純等 17 人，鑒於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目前以平面銜接台 74 線快

速道路，每逢交通尖峰時段，環中路、中清路口就塞車嚴重，不僅用路人飽受塞車之苦，住在中清交流道附近民眾更是苦不堪言。尤其在台 74 線於民國 102 年全線通車後，南下北上的中港、中清交流道不但塞，也影響到台灣大道的車流順暢，亟需改善。為了能有效分散車流，需要南下北上的車輛，直接上交流道，不必再下到平面車道，建請行政院儘速通過中清交流道增設一條高架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的工程計畫，並督促工程早日完工，以紓解中清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長期車潮壅塞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七十四線快速道路崇德、中清路高架路段在民國 102 年年底啟用，目前台中市東區、太平及大里等地區民眾欲通往國道一號，多直接穿越臺中市區，或由臺七十四線北屯交流道轉接國道一號大雅交流道北上，使已經壅塞之大雅交流道暨連絡道及中清路等周遭道路交通更加壅擠。

二、為能有效分散車流，交通部研究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臺 74 線中彰快速公路，使車流先由大里、太平、潭子、西屯、或南屯交流道等上臺 74 線後，直接由系統交流道銜接國道 1 號北上，不須經由大雅連絡道及中清路，可紓解當地交通壅塞。

三、「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臺 74 線工程」能進一步解決臺中路段交流道周邊路段壅塞、回堵主線問題，惟目前該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尚待行政院核定，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並監督其能早日完工，使臺中路段交流道周邊路段壅塞、回堵主線問題能早日獲得解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宏陸 何欣純

連署人：蔡適應 陳賴素美 吳玉琴 顧立雄 黃國書

蕭美琴 李俊佖 陳其邁 莊瑞雄 許智傑

蘇巧慧 陳明文 陳 瑩 吳焜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建請行政院檢討目前台灣基層社工人力不足、勞動環境不佳、人身安全缺乏保障問題，導致社工員經常面臨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的三高困境，甚至影響本國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本席鑒於台灣社會多元發展、人口老化快速，社工需求越來越高，故提出本案，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重新評估、檢討目前社工人力配置及規劃需求，更要保障社工師的勞動條件及職涯發展，俾利推動我國各項福利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建請行政院檢討目前台灣基層社工人力不足、勞動環境不佳、人身安全缺乏保障問題，導致社工員經常面臨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的三高困境，甚至影響本國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